

**漁業提升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時**

會議記錄

第十三次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舉行。會議在上午 10 時開始及在上午 12 時 05 分完結。

出席者：

黃煥忠教授	主席
陳博智先生	委員
張少強先生	委員
崔景恆先生	委員
方家熙博士	委員
侯卓儒博士	委員
郭漢華先生	委員
布家玲女士	委員
王柏萱博士	委員
楊上進先生	委員
徐文亮先生	委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委員
邱榮光博士	委員

列席者：

黃琬羲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余愷寧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曾芷芊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馮卓瑩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秘書處歡迎新一屆主席及各位委員蒞臨本會議，包括陳博智先生、侯卓儒博士及方家熙博士三位新委員，並說明新一屆基金管理委員會任期已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開始。

2. 主席詢問委員對 2022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提出。沒有委員提出任何事項，主席總結上次會議沒有須要跟進的事項。
3. 主席指出上次會議記錄已於早前交予各委員審閱，並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獲管理委員會接納。會議記錄已根據既定的批核程序簽署作實並上載至基金網站。

議程項目 2 – 討論現有漁業提升基金獲資助項目

a. 2020/21、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獲資助項目的進度

4.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獲資助項目的進度，以及有關審核進度和完成報告的預計日期。秘書處亦提醒各委員所有的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將會分發予所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審核。獲批核的完成報告（除財務資料外），將會上載至基金的指定網站。

b. 2020/21 年度已完成的項目

5.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20/21 年度項目推行期已完結的獲資助項目，包括「FEF2019006A – 小型漁船海上航行安全提升延續計劃—自動識別系統」及「FEF2020005 – 可持續發展水產養殖試驗系列—澳洲鹹淡水藍龍蝦」的成果及現況。

議程項目 3 – 項目申請評核（2022/23 年度第二輪新申請）

6.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22/23 年度第二輪的兩個新項目申請。有關新項目申請的概要已列表供委員參考。秘書處說明 2022/23 年度已批核的漁業提升基金的年度預算分配為港幣 2,064 萬。
7. 主席說明項目的討論次序會根據其申請編號的次序順序討論，而秘書處已在會前向所有委員提供各評核員對項目申請的不具名評分結果，以便大家於會上討論在討論每個項目申請之前，秘書處會讀出評核員對有關項目的概括意見。與項目申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均須在討論相關項目前離席迴避。
8. 經過管理委員會逐一討論所有項目申請後，秘書處的總括有一個新項目申請獲有條件批准，秘書處會按照討論結果及各委員意見，與成功獲批核的項目申請的負責人聯繫及跟進，並會向不獲批核的項目申請的負責人提供各委員的綜合意見和建議作參考。

議程項目 4 – 2023/24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9. 主席引導各委員討論 2023/2024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秘書處介紹現時的基金資助方向，而 2022/2023 年度的主題為「拓展漁民參與，促進漁業轉型」。有委員建議將句子改為「拓展漁民積極參與，促進漁業升級轉型」。各委員表示贊同修改。

議程項目 5 – 預計下半年的活動的時序

10. 秘書處向各委員解釋了下半年的活動的時序。是次獲批的申請將在 2023 年 1 月前簽訂合約，項目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一輪的申請期將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開始，而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的申請將於 2023 年 4 至 5 月期間進行的第一輪資助批核處理。現有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完成報告亦將於 2023 年 1 至 2 月期間收集。另外，秘書處亦說明下次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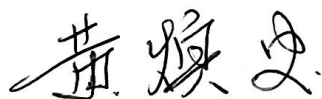
議程項目 6- 下次會議日期

11. 秘書處指出下次會議預計將於 2023 年 4 月底或 5 月舉行，會議內容包括審核在 2023/2024 年度預算分配額內的申請項目、討論各申請項目及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準備及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撥款申請書》及討論由項目負責人提交的進度報告。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12. 秘書處向委員闡述現時基金對於遲交完成報告的安排。秘書處建議修改基金的相關操作文件以加重對遲交完成報告的罰則。經討論後各委員一致表示贊同秘書處的建議修改有關的基金運作文件。
13. 主席確認各委員沒有就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會議在下午 12 時 05 分完結。



(主席簽署)